

证券代码：920058

证券简称：华洋赛车

公告编号：2026-027

浙江华洋赛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浙江华洋赛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因所有委员均为关联董事，全部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鉴于本议案中董事的薪酬与董事利益相关，全体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主要内容：

浙江华洋赛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浙江华洋赛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保证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效地履行其职责和义务，有效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

作积极性，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效率，以更好的促进公司稳定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及《浙江华洋赛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薪酬管理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体包括以下人员：

（一）**独立董事**：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

（二）**非独立董事**：包括外部董事和内部董事。外部董事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内部董事指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以及公司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选聘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三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遵循以下原则：

- （一）坚持薪酬与公司长远发展和利益相结合的原则；
- （二）坚持按劳分配与责、权、利相结合的原则；
- （三）坚持总体薪酬水平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匹配的原则；
- （四）坚持薪酬与年度绩效考核相匹配的原则；
- （五）坚持激励与约束并重的原则。

第二章 薪酬管理机构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明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确定依据和具体构成，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并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董事薪酬方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并予以披露。

第六条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须经董

事会审议，向股东会说明，并予以充分披露。

第七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价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组织，公司可以委托第三方开展绩效评价。董事会应当向股东会报告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绩效评价结果及其薪酬情况，并由公司予以披露。

第八条 在公司董事会或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个人进行评价或者讨论其报酬时，该董事应当回避。

第三章 薪酬标准、构成与支付

第九条 董事薪酬标准、构成与支付

（一）非独立董事

1. 内部董事

内部董事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基本薪酬依据公司职务确定，按月发放；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绩效评价情况为重要依据，结合公司经营规划、整体效益等，综合考核后确定。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

除股东会另行做出决议外，内部董事不在公司另行领取职务津贴。

内部董事的薪酬由公司按照有关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社保、住房公积金等后发放。

2. 外部董事

采取固定董事津贴，除此以外不再另行发放薪酬。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股东会的差旅费以及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行使职权所需的其他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实报实销。

（二）独立董事

公司对独立董事实行津贴制度，按月支付，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独立董事不参与公司内部与薪酬挂钩的绩效考核，除独立董事津贴外，不在公司领取其他报酬；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股东会的差旅费以及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行使职权所需的其他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实报实销。

第十条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构成与支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基本薪酬结合行业薪酬水平、岗位职责和履职情况确定；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主要体现绩效结果导向，与公司年度经营业绩相挂钩，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绩效评价为重要依据，结合公司经营目标、年度经营业绩等，综合考核后确定。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

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公司按照有关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社保、住房公积金等后发放。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应当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绩效评价应当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和实际绩效计算薪酬并予以发放。

第十三条 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批，公司可以临时对专门事项设立专项奖励或惩罚，作为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补充。

第十四条 公司较上一会计年度由盈利转为亏损或者亏损扩大，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平均绩效薪酬未相应下降的，应当披露原因。

第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将随着公司经营状况的变化而作相应的调整，以适应公司进一步的发展需要。薪酬调整依据为：

（一）同行业薪酬增幅水平：定期通过市场薪酬报告或公开的薪酬数据，收集同行业的薪酬数据，并进行汇总分析，作为公司薪酬调整的参考依据；

（二）通胀水平：参考通胀水平，以使薪酬的实际购买力水平不降低作为公司薪酬调整的参考依据；

（三）公司盈利状况；

（四）公司组织结构调整；

（五）岗位发生变动的个别调整。

第四章 薪酬止付追索

第十六条 公司因错报对财务报告进行追溯重述时，应当及时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予以重新考核并相应追回超额发放部分。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义务给公司造成损失，或者对财务造假、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违法违规行为负有过错的，公司应当根据情节轻重减少、停止支付未支付的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并对相关行为发生期间已经支付的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进行全额或部分追回。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届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及时修订。

第十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制定，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修改时亦同。

浙江华洋赛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